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4 年部门预算  
( 含 “三公” 经费预算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本幼教集团发展规划和教育工作政策 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集团各园所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全集团的保教工作稳步运行，为适龄儿童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三）负责幼儿园一日生活的组织与实施，确保在园幼儿安全、快乐、有所成长地度过在园生活。

（四）负责集团全体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 以及教职工的组织管理、专业引导等工作。

（五）负责集团各园所的园舍安全、饮食安全、保育保健安全、教学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

（六）负责管理集团各园招生、幼儿学籍管理、教师档案管理工作。

（七）负责管理集团各园固定资产、幼儿保教费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

（八）完成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和平区南宁幼儿园核定编制 56 人，南宁幼教集团共设置“三组三部”，主要职能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核心决策组	是集团决策权力机构，由集团园长负责，各分园园长组成，统筹管理集团内各个园所的运行状况。
党务管理组	由书记负责，统筹管理各个园所党务工作的开展；负责党支部的组建、换届，党内统计、党费收缴等工作。
发展评估组	由集团园长和书记共同负责，动态评估各园整体管理状态。制定制定集团督导制度和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日常及学期督评工作及教育质量监测。
行政部	由集团园长任组长，负责集团人、财、物等各类行政事务的管理。在区计财科、幼教科的领导与指导下，做好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教育收费管理、教育年度统计、教育技术装备及固定资产的管理、人员安排等工作。
教务部	由教学副园长牵头，各分园教学主任组成，是集团教学业务领导机构，负责集团的课程、教科研、培训、心理健康、质量评估等工作。
园务部	由书记牵头，各分园后勤主任组成，是集团后勤保障领导机构，负责集团的保育、安全、食堂管理以及大宗采购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是隶属于和平区教育局的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只包括本单位。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2024年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单位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04.92	一、教育支出	6,84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3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5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704.92	本年支出合计	7,039.92
上年结转结余	335.00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039.92	支 出 总 计	7,039.92

#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7,039.92	6,704.92	6,704.92										335.00	335.00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7,039.92	6,704.92	6,704.92										335.00	335.0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39.92	757.58	736.30	21.28	6,282.34
205	教育支出	6,842.54	560.20	540.18	20.02	6,282.34
20502	普通教育	6,135.27	560.20	540.18	20.02	5,575.07
2050201	学前教育	6,135.27	560.20	540.18	20.02	5,575.0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7.27				707.2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7.27				70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	95.54	94.28	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4	95.54	94.28	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2	13.72	12.4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2	81.82	8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4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4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4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1	61.51	61.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1	61.51	61.51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1	61.51	61.51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04.92	一、本年支出	7,039.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04.92	（一）教育支出	6,84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0.33
二、上年结转	33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039.92	支 出 总 计	7,039.9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04.92	757.58	736.30	21.28	5,947.34
205	教育支出	6,507.54	560.20	540.18	20.02	5,947.34
20502	普通教育	5,800.27	560.20	540.18	20.02	5,240.07
2050201	学前教育	5,800.27	560.20	540.18	20.02	5,240.0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7.27				707.2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7.27				70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	95.54	94.28	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4	95.54	94.28	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2	13.72	12.4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2	81.82	8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4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4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4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1	61.51	61.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1	61.51	61.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1	61.51	61.5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7.58	736.30	21.28
205	教育支出	560.20	540.18	20.02
20502	普通教育	560.20	540.18	20.02
2050201	学前教育	560.20	540.18	20.0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	94.28	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4	94.28	1.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2	12.46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2	8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1	61.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1	61.5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1	61.51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		4.60		4.6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南宁幼儿园隶属于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共计11所幼儿园，2024年计划新增三所新的幼儿园，除去在编人员56人外，其余697人教职工全部为园聘人员，其经费由幼儿园托费收入自筹自支。为了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行，园聘教师及人员的工资及保险能够正常的发放，拟安排此项资金,用于弥补幼儿园经费不足.	44.00	44.00	44.00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加快沈阳市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通过生均经费的供给保障，为每位适龄幼儿提供丰富且适宜的物质保障及必备的学习生活环境，切实衔接学前教育奖补政策，全面保障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4,334.20	4,334.20	4,334.20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南宁幼儿园隶属于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共计11所幼儿园，2024年计划新增和平湾首府幼儿园，需要购入玩具、教育、图书、设施、设备等，另外有五所分园由于发展需要更新设施设备图书教育用品等，为了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行，拟安排此项资金,用于弥补幼儿园经费不足。	335.00						335.00	335.0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6.42	221.14	221.14					45.28	45.28				
30226	劳务费	5,233.40	5,233.40	5,233.40										
30228	工会经费	8.75	8.75	8.75										
30229	福利费	0.68	0.68	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4.60	4.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	11.85	1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	14.10	14.10										
30302	退休费	10.21	10.21	10.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9	3.89	3.89										
310	资本性支出	319.72	30.00	30.00					289.72	289.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9.72	30.00	30.00					289.72	289.72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0003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61.4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3.2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6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1.28			
年度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预算编制要严格遵守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符合预算编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更好的辅助教育教学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逐步提高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不断促进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与编制内幼儿教师同工同酬，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稳定教师队伍。</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5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家长满意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提升治理		2024-12
			完成教学改革	>=	1	项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奖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预算资金情况	1,569.14						
总体目标	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逐步提高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不断促进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与编制内幼儿教师同工同酬，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稳定教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园长及学前教育行政人员省外研修人次	=	10	人次	2024-12
			学前教育送教下乡培训人次	=	20	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80	%	2024-12
			新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时长	>=	6	天	2024-12
		成本指标	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	2400	元/名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增加园所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地方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增加园所	2024-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	95	%	2024-12
		会公众满意度指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预算资金情况	44.00						
总体目标	通过学前教育送教下乡培训、骨干园长及学前教育行政人员省外研修、学前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提高幼儿园管理和幼儿教师的整体水平，通过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收入对幼儿园的校舍新、改（扩）建，及玩教具、图书资料和设施设备的购置，实现幼儿园的科学保教，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夯实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基础。从而逐步增加普惠制幼儿园在园儿童人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送教下乡培训人次	=	20	人次	2024-12
			骨干园长及学前教育行政人员省外研修人次	=	10	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80	%	2024-12
			新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时长	>=	6	天	2024-12
		成本指标	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	2400	元/名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增加园所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惠制幼儿园在园儿童人数增长率	>=	9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	95	%	2024-12
		会公众满意度指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预算资金情况	4,334.20						
总体目标	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逐步提高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不断促进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与编制内幼儿教师同工同酬，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稳定教师队伍。切实依据幼儿发展的各项需求，做好经费预算规划、严谨经费支出流程、全面落实幼儿一日生活各环境的物质保障、教学内容的有效保障，全面支撑幼儿园稳步运行的各项经费支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监督检查制度等，从财政角度全面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园长及学前教育行政人员省外研修人次	=	10	人次	2024-12
			学前教育送教下乡培训人次	=	20	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新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80	%	2024-12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时长	>=	6	天	2024-12
		成本指标	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	2400	元/名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增加园所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地方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增加园所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	95	%	2024-12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 第三部分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2024年收支总预算6704.92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7282万元减少577.08万元，主要是幼儿人数下降，托费收入减少。

####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压缩公车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无此项支出。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非行政参公单位。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南宁幼儿园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